# Q/CNNC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NNC JE 139—2023** 

# 压水堆核电厂建设工程 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Expenses quota for CI civil and erection engineer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in PWR nuclear power plants

2023 - 11 - 16 发布

2023 - 11 - 16 实施

# 目 次

前	言
引言	言 V
1	范围1
	规范性引用文件1
	术语和定义1
	总则1
	费用项目组成1
	直接费1
	间接费6
	利润7
	税金7
10	附则
参	考文献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Q/CNNC JA 2-2013《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起草。

Q/CNNC JE 139《压水堆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与Q/CNNC JE 140《压水堆核电厂建设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Q/CNNC JE 141《压水堆核电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共同构成了支撑压水堆核电厂建设工程建安费用计价依据标准体系。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定额管理中心、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与信息化部、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瑞林、黄勇、左志远、赵耀、张莉莉、左金会、黄骏、张韶琳、徐婧、刘洋、廖钟鸣、刘士宏、李利辉、张育伦、林海军、荣梅、张吉安、孙先权、纪伟、拱英军、王芳、吴梅、贺晓辉、王登峰、屈强、王凯华、曹军、杨凯、祝东霞、李珍、邵巧敏、易槐雪、胡承志、常彦斌、徐琳、卢双鹏、梁忠、赵云、康力、华杨松、田树宏、金波。

# 引 言

随着国家自主化三代核电华龙一号成为后续核电市场的主力机型,由于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华龙一号机型的定额标准,2020年起,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组织开展核工业定额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第一阶段主要针对华龙一号三代机型编制专用定额标准,可用于指导后续华龙一号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

本系列文件编制指导委员会成员: 申彦锋、王永福、尹卫平、刘萍、荣健、罗清平、康椰熙。

# 压水堆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压水堆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本文件适用于华龙一号核电机型新建、扩建工程的核岛工程以及BOP工程中具有核安全要求的子项。 其他堆型的核电工程和核工程可参考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O/CNNC JE 141-2023 (所有部分) 压水堆核电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总则

- 4.1 本文件是根据《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核工业建设的特点制定的。
- 4.2 套用 Q/CNNC JE 141—2023 (所有部分)的核电厂工程,均执行本文件。
- **4.3** 本文件是编制核工业工程概、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签订施工合同及工程结算、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 **4.4** 本文件的费用计算程序和施工取费计算规则属指令性范畴。施工取费费率(除定额文件另有规定外)属指导性或参考性范畴。

#### 5 费用项目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编制基准期价差和税金组成,费用项目组成详见 表1。

编制基准期价差按照本文件管理机构颁发的调整规定计取,未规定的材料可参考项目所在地定额(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

#### 6 直接费

- 6.1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 6.2 直接工程费: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 6.3 人工费: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包括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 a)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 b) 奖金: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 c) 津贴补贴: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以工资形式发放给生产人员的职工福利性补助及防暑降温费等。
  - d)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 1) 核电厂建筑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

高级技工: 285元/工日;

一般技工: 180元/工目;

普工: 125元/工日;

综合工日单价: 178元/工日。

2) 核电厂安装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

高级技工: 290元/工日;

一般技工: 195元/工日;

普工: 135元/工目;

综合工日单价: 197元/工日。

- 6.4 材料费: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材料费内容包括:
  - a)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 b) 材料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
  - c) 运输损耗费: 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 d) 采购及保管费: 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 e) 计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保费率合计为 2.5%;
- 6.5 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及场内运输费,内容包括:
  - a) 折旧费: 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 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资金时间价值的费用;

- b) 检修费: 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 c) 维护费: 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 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零部件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 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 d) 安拆费及场内运输费:
  - 1) 安拆费: 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 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 2) 场内运输费: 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施工现场内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机械运输及转移费用:
  - 3) 未列入本项费用的机械:一是不应考虑本项费用的机械,如水平运输机械等;二是单独计算本项费用的机械,如塔式起重机等;
- e) 人工费: 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 f) 燃料动力费: 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液体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 g) 其他费: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加固费及年检费用等。本文件中未计列,使用时可根据各省、市(自治区)规定标准列入台班单价。
- 6.6 措施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水土及废气处理、垃圾储运、噪声控制、粉尘控制、除"四害"费用等。

计算标准:

环境保护费(建筑工程)见表2;

环境保护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 注: 对应的技术水平为核电行业平均技术水平,如核电项目对安全文明措施有更高要求,可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
- b) 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各类安全标示牌、企业标志、现场 围挡、材料堆放、场容场貌等。

计算标准:

文明施工费(建筑工程)见表2;

文明施工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 注: 对应的技术水平为核电行业平均技术水平,如核电项目对安全文明措施有更高要求,可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
- c) 安全施工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安全宣教费用、安全防护费、劳动保护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检测费用、现场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及标准化建设费用等。

计算标准:

安全施工费(建筑工程)见表2;

安全施工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 注: 对应的技术水平为核电行业平均技术水平,如核电项目对安全文明措施有更高要求,可对费率进行相应调整。
- d) 临时设施费: 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

办公室、加工厂以及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不含用地相关费用。

计算标准:

临时设施费(建筑工程)见表2;

临时设施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e) 夜间施工增加费:根据设计施工的技术要求和合理施工进度的要求,必须在夜间连续进行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包括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计算标准:

夜间施工增加费(建筑工程)见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f) 白天照明增加费:白天施工需要照明的工程所增加的照明费用,包括照明费、照明设施费及 人工降效。

计算标准:

白天照明增加费(建筑工程)见表2;

白天照明增加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g)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冬雨季期间,为使工程顺利继续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防寒、防冻、保温、防滑、防雨雪、防台风、加热养护、临时取暖等所增加的材料费、燃料费、设施摊销费,以及增加工序、工效降低和机械降效所增加的费用,不包括特殊重点工程采用暖棚、雨棚施工措施、蒸汽加热法、电气加热法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及越冬工程基础的维护保护费和其它特殊施工措施等费用。

计算标准: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建筑工程)见表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费率适用范围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需另行增加费用,冬雨季施工地区分类见表4。

h) 二次搬运费: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用。

计算标准:

- 二次搬运费(建筑工程)见表2;
- 二次搬运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 i)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竣工移交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计算标准: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程)见表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j)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工程定位复测、交工前室内清理所发生的费用。 计算标准: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费(建筑工程)见表2;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k)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施工、生产、检验、试验部门所需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等购置、摊销和维修费,包括电动工具的用电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计算标准: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建筑工程)见表2;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1) 检验试验费: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业主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再次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

计算标准:

检验试验费(建筑工程)见表2;

检验试验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 m) 大型机械设备及基础轨道安拆费: 大型机械及基础轨道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本费用实际发生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实计量。
- n) 施工排水、降水费: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费用实际发生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实计量,仅在土建工程中计取。
- o)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本费用实际发生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实计量,仅在土建工程中计取。
- p) 脚手架费: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本费用仅在土建工程中列项,安装工程中依各册规定计取。
- q) 特殊工种培训费:对核级焊工进行特殊的技术培训、年度考核及焊前考试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培训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摊销费及其他学杂费等。不含核级管道、核级设备的焊接培训母材费。

计算标准:

特殊工种培训费(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2);

特殊工种培训费(安装工程)=工艺设备和管道册人工费×费率(见表3)。

r) 焊接工艺评定费: 为验证所拟订的焊件的焊接工艺的正确性而进行的试验过程及对试验结果的评价,内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检测试验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工具摊销费以及报告费用。不含核级管道、核级设备的焊接工艺评定母材费。

计算标准:

焊接工艺评定(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2);

焊接工艺评定(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s) 清洁费:由于核工程工艺需要现场必须保证达到一定的清洁度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立 清洁管理机构及清洁区,清扫所需的工具,现场材料、构件、设备以及未交工前所需要的覆 盖材料等费用。清洁费仅安装各专业计取。

计算标准:

清洁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 7 间接费

- 7.1 间接费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 7.2 规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 a) 社会保障费:
    - 1) 养老保险费: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 2) 失业保险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3)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必须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及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4) 工伤保险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b) 住房公积金: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计算标准: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文件规定计算,见表2、表3。

- 7.3 企业管理费: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包括:
  - a) 管理人员工资: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其中,管理人员不包括质保人员、物资人员、器材人员、现场设计人员、调试服务管理人员以及勤杂工、清洁工等;
  - b) 办公费: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 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等费用;
  - c) 差旅交通费: 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施工机构迁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 d) 固定资产使用费: 企业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 e) 工具用具使用费: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 f)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等;
  - g) 工会经费: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 h) 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 i) 财产保险费: 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 j) 税金: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各项税费;

- k) 财务费:企业为正常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 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 1) 公司经营管理费:企业总部单位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
- m)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现场交通班车费等。 计算标准:

企业管理费(建筑工程)见表2;

企业管理费(安装工程)=人工费×费率(见表3)。

#### 8 利润

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费率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考虑。计算方法详见表2、表3。

#### 9 税金

按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额,计算方法详见表2、表3。

#### 10 附则

- **10.1** 定额材料调整:按照本文件管理机构颁发的调整规定计取,未规定的材料可参考项目所在地定额 (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
- 10.2 定额人工、机械调整:按照本文件管理机构颁发的调整规定计取。

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表

费用类型	小类	费用名称	说明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
		L #b	奖金
		人工费	津贴补贴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材料原价
			材料运杂费
		材料费	运输损耗费
	直接工程费		———————————————————— 采购及保管费
			 折旧费
			检修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安拆费及场内运输费
			燃料动力费
			其他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_
直接费		安全施工费	_
		临时设施费	_
		夜间施工增加费	_
		白天照明增加费	_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_
		二次搬运费	_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_
	措施费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_
	1,1,2,2,4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	_
		检验试验费	
		大型机械设备及基础轨道安拆费	
		施工排水、降水费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_
		脚手架费	
		特殊工种培训费	
		焊接工艺评定费	_
		清洁费	
		ппи	
		-	
间接费	规费	社会保障费	
1517文 次	75/1.35	-	工伤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上 闪 体 型 贝

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表 (续)

费用类型	小类	费用名称	说明
		管理人员工资	_
		办公费	_
		差旅交通费	_
		固定资产使用费	_
		工具用具使用费	_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	_
间接费	企业管理费	工会经费	_
		职工教育经费	_
		财产保险费	_
		税金	_
		财务费	_
		公司经营管理费	_
		其他	_
利润			
编制基准期价差	_	_	_
税金	_	_	_

表 2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工程费用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增值税费
_	直接费	(-) + (_)	_
(-)	直接工程费	1+2+3	_
1	人工费	_	_
2	材料费	_	_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_	_
(二)	措施费	4~17	_
4	环境保护费	(一)×费率	0. 82%
5	文明施工费	(一)×费率	1. 30%
6	安全施工费	(一)×费率	3. 50%
7	临时设施费	(一)×费率	5. 30%
8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一)×费率	0.37%
9	白天照明增加费	(一)×费率	0. 18%
10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一)×费率	0. 68%
11	二次搬运费	(一)×费率	0. 53%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一)×费率	0. 19%
13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 理费	(一)×费率	0. 08%
14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	(一) ×费率	0. 54%
15	检验试验费	(一) ×费率	1. 02%

表 2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建筑工程费用计算方法(续)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增值税费
16	特殊工种培训费	钢结构工程人工费*费率	5.76%
17	焊接工艺评定费	钢结构工程人工费*费率	1. 90%
=	间接费	(三) + (四)	_
(三)	规费	18~22	_
18	工伤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19	养老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20	失业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2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22	住房公积金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	一×费率	13. 69%
三	利润	一×费率	_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_	_
五	税金	(一+二+三+四) ×费率	9.00%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_
注:	本系数以华龙一号双机组为基础测算,	当工程量有较大变化时各项取费系数应予	适当调整。

表 3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增值税费率
_	直接费	(一) + (二)	_
(-)	直接工程费	1+2+3	_
1	人工费	_	_
1.1	其中: 脚手架搭拆人工费	_	_
2	材料费	_	_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_	_
(二)	措施费	4~18	_
4	环境保护费	1×费率	1.55%
5	文明施工费	1×费率	2.33%
6	安全施工费	1×费率	10%
7	临时设施费	1×费率	22. 90%
8	夜间施工增加费	1×费率	2.15%
9	白天照明增加费	1×费率	2.53%
10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费率	1.53%
11	二次搬运费	1×费率	3. 24%
1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费率	1.58%
13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 理费	1×费率	0.38%
14	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	1×费率	3.94%

表 3 核电厂建设工程核岛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续)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增值税费率	
15	检验试验费	1×费率	0. 93%	
16	特殊工种培训费	(工艺设备和管道册人工费)×费率	12. 40%	
17	焊接工艺评定费	1×费率	2. 23%	
18	清洁费	1×费率	3. 25%	
=	间接费	(三) + (四)	_	
(三)	规费	19~23		
19	工伤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20	养老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21	失业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22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23	住房公积金	1×0.647×工程所在地规费费率	_	
(四)	企业管理费	1×费率	84. 75%	
三	利润	1×费率	_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_	_	
<i>Ξ</i> i.	税金	(一+二+三+四)×费率	9%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注: 本	注: 本系数以华龙一号双机组为基础测算,当工程量有较大变化时各项取费系数应予适当调整。			

表 4 冬雨季施工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上海、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
一类地区	北京、天津、山东、河南、河北、重庆、四川(甘孜、阿贝州除外)、云南(迪庆
<b>大地区</b>	藏族自治州除外)、贵州
	辽宁(盖县及以南地区)、陕西(不含榆林地区)、山西
	辽宁(盖县以北)、陕西(榆林地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以南各盟、
	市、旗,不含阿拉善盟)、新疆(伊犁、哈密地区以南)、吉林、甘肃、宁夏、四川
二类地区	(甘孜、阿坝州)、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
	黑龙江、青海、新疆(伊犁、哈密及以北地区)、内蒙古除四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地
	区

### 参考文献

[1] 《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12